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田滝洲	實益擁有人及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	8,057,000	8.94
梁道光	實益擁有人	173,000	0.19
張志輝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14

附註：松田先生透過e-Compact Limited（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由彼實益擁有）持有8,056,000股股份，其餘1,000股股份由其本人實益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續)**(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田澆洲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22
姚瀛輝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11
梁道光	實益擁有人	102,000	0.11
張志輝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